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123)

**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公開發售；(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及(b)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最新進展之公告(「最新進展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狀況的最新進展。

## 復牌條件

*(i) 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資產的規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集團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以符合確保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資產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交新上市申請。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狀況,請參閱下文「有關新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一節。

本公司正在香港強制清盤中,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相信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資產的規定將獲達成。

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III)收購事項」一節。

*(ii)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於寄發通函後,本公司將落實並預計將提交原訴傳票及支持申請的誓章,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申請命令及指示,以召開債權人的計劃會議。一旦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將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計劃、擱置清盤程序及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如適用)。

*(iii) 完成對涉及本公司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性質、範圍及影響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並採取補救行動。*

清盤人正在進行調查，包括審閱現時可得到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調查導致對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交易。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調查結果將於適當時披露。

於取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對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將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即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將被出售，並轉讓至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

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終止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司正落實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於復牌後，除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外，所有保留意見應予以處理。由於過往年度的遺留影響，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應於復牌年度維持保留。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起將不再有過往年度遺留的保留意見。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責任*

佳匯商業交易有限公司(「佳匯」)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已分別被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

佳匯正對有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後續審閱。所有調查結果預期將於復牌前處理。

德豪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在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程序、生產及質量管理程序、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程序、存貨及成本核算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庫務及投資管理程序、現金管理程序、財務報表及披露控制程序、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程序、信息系統管理程序及稅務管理程序等方面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已實施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糾正不足之處。

德豪已就目標集團出具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草擬稿。根據彼等的審閱結果，彼等並無發現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重大不足。

經重組集團將於復牌前實施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責任。

## **有關新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

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下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故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超過6個月或以上期限，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本公司擬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交新上市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準備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並正在落實通函內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公開發售；(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刊發相關內容。就新上市申請及復牌，本公司正準備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以提供予監管機構及答覆彼等提出的任何意見。

## **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落實通函內容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其同意，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復牌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刊發載列新上市申請進度及復牌的進一步公告。

## **警告**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且經聯交所審閱後或有改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故此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